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4HY025643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774号

建设单位（个人）	胡紫东
建设项目名称	胡紫东住宅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松岗南路二街9号
建设规模	住宅，总建筑面积：379.72平方米，地上3层：379.7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GA[2005]0183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复42B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0日